

##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審查結果

### 一、整體行政推動計畫

縣市	審查結果
基隆市	通過

### 二、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

縣市	校名	委員審查意見	審查結果
基隆市	八斗高中國中部	經委員審查通過，無須修正。	通過

**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經費核定表(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527號)**  
**計畫期程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			學校開班計畫 計畫期程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				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					課中學習扶助增量代理教師計畫 計畫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					分期撥付補助經費						
序號	縣市	財力分級	預核計畫經費(A1)	補助比率	預核補助經費(A2)	縣市自籌經費(A3)	補(捐)助項目	核定計畫經費(B1)	補助比率	區分項目核定補助經費(B2)	核定總補助經費(B3)	縣市自籌經費(B4)	補(捐)助項目	核定計畫經費(C1)	補助比率	區分項目核定補助經費(C2)	核定總補助經費(C3)	縣市自籌經費(C4)	核定總計畫經費(D1)=(A1)+(B1)+(C1)	核定總補助經費(D2)=(A2)+(B2)+(C2)	第1期補助經費45%(D3)	第2期補助經費45%(D4)	第3期補助經費10%(D5)=(D2)-(D3)-(D4)
7	基隆市	第三級	21,895,733	100%	21,895,733	-	人事費(課中)	2,600,000	85.00%	2,210,000	3,697,671	390,000	人事費	823,494	77.41%	637,500	642,600	185,994	27,441,239	26,236,004	11,806,201	11,806,201	2,623,602
							人事費(專責)	724,118	72.00%	521,364		202,754	業務費	6,000	85%	5,100		900					
							業務費	1,391,894	69.42%	966,307		425,587											
備註： 1.請依各期補助經費總額 <b>統一請證</b> 學校開班、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及課中學習扶助增量代理教師計畫補助經費，且3項計畫之經費 <b>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互相流用</b> 。 2.辦理計畫核結時，請將「學校開班計畫」、「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」及「課中學習扶助增量代理教師計畫」經費收支情形 <b>分開填列於同一張經費收支結算表</b> 以利檢核。 3.各計畫核結注意事項： (1)學校開班計畫： A.本計畫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，並請以「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」之方式計算應繳回本署結餘款金額。 B.新北市及委中市辦理計畫核結時，請依「 <b>一般地區學校</b> 」及「 <b>偏遠地區學校</b> 」個別補助比率及收支情況 <b>分開2列填報於同一張經費收支結算表</b> 中，以利檢核。 (2)整體行政推動計畫： A.請依「 <b>人事費</b> 」及「 <b>業務費</b> 」個別補助比率及收支情況 <b>分開2列填報於同一張經費收支結算表</b> 中，核結時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，並請以「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」之方式計算應繳回本署結餘款金額。 B.本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10萬元者免予繳回，惟「未執行項目」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，不得勾支至其他經費項目。 (3)課中學習扶助增量代理教師計畫：請依「 <b>人事費</b> 」及「 <b>業務費</b> 」個別補助比率及收支情況 <b>分開2列填報於同一張經費收支結算表</b> 中，核結時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，並請以「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」之方式計算應繳回本署結餘款金額。															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繳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(詳後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一、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申請及執行成果填報時程，規劃如下表：

期別	開班申請	執行成果
暑假	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	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
第一學期	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9 月 16 日	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
寒假	114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	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
第二學期	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3 月 3 日	114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7 日

二、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測驗時程，規劃如下表：

測驗期程	起訖期間
113 年度篩選測驗	113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
113 年度成長測驗	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4 年度篩選測驗	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